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舉發：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有違反第 2 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經依第 2 項處理程序審查後，得予受理。

(二)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審議外審意見時，發現有外審委員具體指陳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前項除第 3 款之舉發逕由被舉發人所屬教學單位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外，第 1 款舉發案應於接獲舉發案 10 日內，第 2 款舉發案於教評會審議外意意見後 10 日內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審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舉發案。

第 1 項第 1 款之舉發案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四、涉及第 2 點各款規定情事之舉發案，原送審所教評會應於確認受理舉發案後 2 週內，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委員組成之 5 至 7 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教學單位所長擔任之。

前項專案小組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舉發案倘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案，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案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擔任小組委員。

五、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 2 週內針對舉發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由教務主管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由教務主管送校級外審原審查人審查。

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專案小組於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 1 名至 3 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4 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教務主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於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1 年至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案件，專案小組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作不通過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撤銷教師資格等適法處分之建議。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 2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八、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舉發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九、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並將認定有第 2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校教師被舉發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第 2 點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其所屬教學單位組成至少 5 人之專案小組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

助之案件，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並於審議後由所屬教學單位將調查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或獎補助主管機關。前項專案小組由非所教評會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召集人則由專案小組互選之。其迴避事項依第 11 點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一、本校相關審理人員、校、所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近 3 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相關人員有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二、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由本校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本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